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25〕109号

签发人：李 胜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3号建议的 答 复

岑启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县房地产行业发展工作的深切关心和悉心指导！您提出的“支持项目规划调整、出台减免土地交易税、统一回收管理存量安置房”建议，非常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专题研究学习。现结合我局职能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国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导致我县房地产市场也受

到影响，随着“保交房、保交楼”政策的出台，我县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资金得到有效缓解，但由于建设工程量大面广，房地产企业仍然存在融资难、建设难、销售难等问题。鉴于此，我县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白名单”扩围增效工作

我县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做到“应纳尽纳、应推尽推、应贷尽贷”，联合银行、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全力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进项目尽快获得融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让业主尽早住上新房。

二、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领域惠企政策

2022年我县出台奖补购房补贴和契税补贴文件，已为352户业主共补贴约1233万元，极大提升了商品房的销售与流通。2024年我县出台了家装补贴政策，刺激了我县房地产市场家装领域的经济增长，增强了我县商品房销售的活跃性，提升了居民的购买欲望。为进一步解决房地产企业融资难、建设难、销售难问题，我县也将持续推进收购存量房、盘活闲置土地等惠企政策出台，帮助企业更快回笼资金，推动项目建设。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我县将充分利用政银企沟通平台，坚持市县联动，推动房地

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决策和实施。充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市场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主动靠前服务，为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我县房地产行业的关心，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职能作用，为促进我县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贡献住建力量。

联系单位：新县住建局房管股

联系电话：0376-2961295

联系人：岳东升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8日

抄报：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2025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第123号							
标 题	关于“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岑岩清 2025年8月12日							
备 注	1. 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 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 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效能建设服务中心。							